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报送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海虹控股[2016]001号），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77号）。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7号），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2017年2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由于公司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与保荐机构沟通，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申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2017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6357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申请中国证监会恢复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16357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